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723號

債 權 人 正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盛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提出承攬工程
契約書影本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